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4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品玄　（住址詳卷）
　　張紫藍　（住址詳卷）
被　　告　楊坤和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柏舟
　　謝昆修
　　黃鈺娘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70號妨害電腦使用罪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孟潔
法　官　劉佳紋
法　官　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郭盈呈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